

第七师新闻出版局（胡杨河市新闻出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 第七师新闻出版局、胡杨河市新闻出版局 | 综合科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事后责任：对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15年8月28日施行） 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依下列程序报批： （一）合营中方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1.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项目申请书；2. 合营中方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影院土地使用权的有关材料；3. 合营外方的资格证明材料；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电影院名称预核准通知书；5.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6. 法律、法规和审批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在征得省级电影行政部门同意后，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进行审批，报商务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备案。对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获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电影院，应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p> | 第七师新闻出版局、胡杨河市新闻出版局 | 综合科 | <p>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事后责任：对从事电影放映的单位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 |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第七师新闻出版局、胡杨河市新闻出版局 | 综合科 | <p>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罚。 | |
| 4 |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第七师新闻出版局、胡杨河市新闻出版局 | 综合科 | <p>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罚。 | |
| 5 |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p> <p>（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p>（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输出出境的；</p> <p>（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p>（六）未按照规定的比例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 第七师新闻出版局、胡杨河市新闻出版局 | 综合科 | <p>1.立案责任：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 | 对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数字中间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 | 行政处罚 | | |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p> <p>（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p>（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p>（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 第七师新闻出版局、胡杨河市新闻出版局 | 综合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
| 7 |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p> <p>（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p>（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p>（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 第七师新闻出版局、胡杨河市新闻出版局 | 综合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 | 对未按照规定的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流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p> <p>(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p>(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p>(六)未按照规定的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 第七师新闻出版局、胡杨河市新闻出版局 | 综合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定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阶段: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依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的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
| 9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p> <p>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例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p> <p>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例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p> <p>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 第七师新闻出版局 | 综合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事后责任:对从事印刷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